

富邦人壽新詠馨長期照顧終身壽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三十二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新詠馨長期照顧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因長期照顧狀態而豁免保險費，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起始有適用】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1.04.26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1503 號函備查
111.12.01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6560 號函備查
112.05.15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1461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六、「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 七、「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 八、「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 九、「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十、「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十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則以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準。
- 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因疾病、意外傷害事故、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或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

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之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補足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補足日未補足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補足。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六倍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本公司已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前項約定之「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之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二項所稱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完全失能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若係同項完全失能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完全失能負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本公司於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另依本條之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本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與第十六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合計最高以一百九十二個月為限。

本契約如有第八條第十項、第十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約定之情形時，倘該年度內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

【保險範圍：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而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免責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六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若本公司已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前項約定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範圍：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而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免責期間屆滿翌日的週年日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二項所稱免責期間屆滿翌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免責期間屆滿翌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本公司於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不另依本條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本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第十四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合計最高以一百九十二個月為限。

本契約如有第八條第十項、第十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約定之情形時，倘該年度內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

【保險範圍：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累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未達該條第四項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二、受益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第十六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

補足之。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第二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豁免保險費】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豁免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依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而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 本契約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一應繳日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一應繳日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範圍：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除有第十四條第六項或第十六條第五項之情形外，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申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於該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後，首次申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需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爾後申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則僅需檢附前項第一款與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申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 (CDR) 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時，除首次申領得併同前項約定辦理外，並應於嗣後每一免責期間屆滿翌日之週年日的五日前檢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覆查。但最近一次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因致成「長期照顧狀態」之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免再檢送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文件覆查，惟每年應檢送前項第四款與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一)】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二)】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完全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及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適用第二十條之約定，且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倘若身故時其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之金額時，則改以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五條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於得申領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第二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 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 【F07.81 除外】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 (腦震盪後症候群 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 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 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 (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張

